

# 西藏民族大学科研处文件

校科发〔2017〕2号

---

## 西藏民族大学“青年学人培育计划” 资助项目实施细则

各学院（部）、校直部门：

现将《西藏民族大学“青年学人培育计划”资助项目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藏民族大学科研处

2017年7月3日

# 西藏民族大学“青年学人培育计划” 资助项目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为培养新一代学术带头人，提高青年教师学术水平与创新能力，为争取高层次科研项目打下基础，特设立“西藏民族大学青年学人培育计划资助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青年学人培育计划”资助项目）。

**第二条** “青年学人培育计划”资助项目尊重广大青年教师根据自身研究专长，以我校学科建设为中心，尽快确定研究领域和方向，鼓励跨学科、跨专业综合研究，鼓励理论创新。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给予优先立项：

（一）以西藏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作为主攻方向，对本学科或研究领域具有全局性、带动性、突破性的研究课题。

（二）结合自身研究专长，以学校学科建设为中心，瞄准本学科前沿或重大问题，体现学科交叉和综合性，具有学科建设意义的研究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课题结项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、论文、专著、应用软件等，所有成果原则上 2 年之内完成。

**第四条** “青年学人培育计划”资助项目的申请条件为：

（一）项目申报者年龄在 39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具有博士学位或在我校工作 5 年（含）以上具有硕士学位的青年教师。

(二) 项目申报者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及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，对所申请的项目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资料准备。

(三) 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；项目负责人已有立项而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该类项目。

(四) 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人只可立项一次该类项目。

**第五条** “青年学人培育计划”资助项目的评审由科研处负责组织实施。采取个人申报、专家评审、择优立项的方式，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遴选。项目评审程序：

(一) 申报人填写《西藏民族大学科研项目申请书》，经所在单位初评后报送科研处。

(二) 科研处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。

(三) 科研处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以答辩的方式，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。专家组根据答辩情况推荐至校学术委员会。

(四) 校学术委员会对拟立项的项目进行评审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立项项目名单。学术委员成员须有 2/3 以上到会投票方为有效；票数超过到会委员的 1/2 以上方可通过。

(五) 科研处将校学术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，上报学校审批。

(六) 该项目每年评审一次，按照宁缺毋滥的原则，每次资助最多不超过 10 个项目。

**第六条**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，评审专家本人或亲属申请本年度项目者，不得参加本年度的项目评审工作；学术委员会委员

本人或亲属申请本年度项目者，评审和表决时须回避。

**第七条** “青年学人培育计划”资助项目经费的管理，由科研处协同财务处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人文社会科学项目每项资助额为 2 万元，自然科学项目每项资助额为 2.5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经费专款专用，使用范围为：

1. 购置、复印、誊录、翻译国内外图书资料费、数据采集费及网络查询费等。

2. 国内调研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会议费。

3. 理工科必要的材料费和测试费等。

4. 必要的专家咨询费。

5. 以本项目名义发表论文的版面费和成果打印费。

6. 必要的办公用品费。

7. 绩效支出。

**第八条** 项目按申报书约定要求开展研究，并按要求及时结项。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在获得立项后，应按《西藏民族大学科研项目申请书》的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。

（二）研究计划实施过程中，鼓励课题组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。不得降低预定研究目标，涉及改变研究内容、终止计划实施或延期结项等事项变更情况，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，报校科研处审批。

(三) 项目执行过程中，课题组成员必须保持相对稳定。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代理或变更，如遇特殊情况（如出国、病休等）离开该项目研究工作一年以上的，由所在单位安排合适代理人选，报科研处审批，如无合适人选，该项目终止，追回科研经费。

(四) 结项时，须按要求填写《西藏民族大学科研项目结项申请书》一式 2 份，提供成果原件 1 份，成果复印件 1 份，研究内容简介 2 份。科研处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匿名评审验收，依据验收报告意见，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核。

**第九条** 项目结项时，除著作外，其它成果形式在完成约定任务同时，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之一：

(一) 项目结项时，人文社科类须在 CSSCI 来源期刊（含扩展版）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1 篇。自然科学类须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1 篇。属于政策咨询类成果，结项时必须提供被厅局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证明（以政府部门公章为准）。

(二) 在本研究基础上，获 1 项省区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者。

(三) 达到以下条件者可免于鉴定：

人文社会科学：在 CSSCI 来源期刊（含扩展版）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，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3 篇及以上。

自然科学：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

上。

**第十条** 项目成果发表或出版时，须注明“西藏民族大学青年学人培育计划资助项目成果”字样，否则，不做为结题成果。

**第十一条**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，要坚持科学原理，尊重科学规律，崇尚严谨求实的作风，勇于探索创新，恪守职业道德，维护学术诚信，严禁学术不端行为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或不能按时完成项目者，科研处将建议校学术委员会予以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撤项，收回项目经费，项目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项目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。